

上海宏象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

2018-04-16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上海宏象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邹向
项目名称	上海宏象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（改）建厂房（上海阿宝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用房）项目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		
项目地理位置：			

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塘外镇街坊32/7丘

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含一、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（聚氨酯树脂）和含一、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、辅助材料及涂料（聚酯漆、硝基漆、稀释剂、丙烯酸清漆、环氧清漆、氨基清烘漆、醇酸清漆）。
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谷丰
过程控制负责人	张劲智	报告编制人	曾秋霞
审核人	谷丰	项目组成员	戴永光、张靖

2017年12月20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、总体布局、平面布置、物料、设备、工艺流程、防护设施、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，确定方案。

现场调查

2017年12月23日~2017年12月25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，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。

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正丁醇、环己酮、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、滑石粉尘、二氧化钛粉尘、炭黑粉尘、沉淀二氧化硅（白炭黑）粉尘、噪声

检测结果 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了12种化学有害因素，共20个点，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；检测了1种物理因素，共12个点，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

本项目属于“涂料制造（C2641）”。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安监总安健[2012]73号）的规定，属于第二类“制造业”第十三项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“4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”，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“严重”的建设项目。

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及评价，本项目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应急救援措施、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建筑卫生学部分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。企业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并部分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针对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，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，并为各岗位人员配备了有针对性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
综上所述，用人单位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，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，则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

报告完成时间 2018年3月5日